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麗　　年籍詳卷
訴訟代理人　魏名秀　　年籍詳卷
被　　告　A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兼
法定代理人　A母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被　　告　B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兼
法定代理人　B母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A、B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A母、A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元，及被告A母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、被告A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B母、B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A、B涉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文書、洗錢等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隱匿渠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Ａ、Ｂ均為民國97年間出生，現為未成年人，Ａ母為Ａ之法定代理人、Ｂ母為Ｂ之法定代理人。Ａ、Ｂ與詐欺集團共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公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日，假冒檢警名義，向原告詐稱其涉嫌犯罪，須依指示交付帳戶監管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將其所有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該集團，該集團並交付偽造之「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」（內載申請日期：112年3月2日，受分案申請人：Ａ０１）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原告及公文書之公信性。Ａ、Ｂ再依該詐騙集團指示，於提領如附表1所示款項，層層轉交上繳予該集團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9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

狀爭執。

三、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213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
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9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就其所受損害179萬7,000元，對被告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原告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惟查：⑴A、B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連帶賠償，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作為法定代理人，A母應與A連帶賠償、B母亦應與B連帶賠償，但A母、B母之間，並無民法第272條規定應成立連帶責任之情形，原告請求渠等連帶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⑵A母、B母之損害賠償義務，雖不成立連帶責任，然該等賠償所填補者為同一損害而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成立不真正連帶責任，若任一被告對原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起付範圍內同免其責；⑶原告僅得在此範圍內就其損害請求賠償，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121至127頁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、B連帶給付179萬7,000元，及均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A母、A連帶給付179萬7,000元，及A母自115年2月13日起、A自115年3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B母、B連帶給付原告179萬7,000元，及均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，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表1：

| 編號 | 時　間 | 地　點 | 提款情形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2年3月5日12時29分至31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◯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元大帳戶）提領15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2 | 112年3月5日12時 | 同上 | 由B利用自動提款機自中華郵政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51分至53分 | |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提領15萬元，A負責把風。 |
| 3 | 112年3月5日13時25分至26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提領20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4 | 112年3月6日9時52分至53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 | 由B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元大帳戶提領15萬元，A負責把風。 |
| 5 | 112年3月6日9時55分至56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國泰世華帳戶提領20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6 | 112年3月6日11時12分至14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郵局帳戶提領15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7 | 112年3月8日14時47分至48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國泰世華帳戶提領共計20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8 | 112年3月8日15時6分至8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郵局帳戶提領共計9萬7,000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9 | 112年3月8日15時55分至57分 |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元大帳戶提領15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10 | 112年3月9日10時53分至11時6分 | 同上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元大帳戶提領15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
| 11 | 112年3月9日11時45分至13時11分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、領航南路1段218號 | 由A利用自動提款機自國泰世華帳戶提領20萬元，B負責把風。 |